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)

立法會CB(1)1996/02-03(01)號文件

(香港房屋委員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HD(PU)7/1/24

電話：2129 3959

圖文傳真：2762 7547

香港中區

花園道3號
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歐詠琴女士／劉國昌先生)

**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會議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**

閣下於2003年6月3日來函，邀請房屋委員會(“房委會”)出席法案委員會2003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，就上述條例草案表達意見。

房委會支持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的制度，而房屋署是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的成員。

本署的阮先生今天早上曾與貴委員會的劉先生通電話，表示鑒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人員將會代表政府出席2003年6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，故房委會／房屋署無需派員出席該次會議。

房屋署署長

(助理署長／採購
馮宜萱女士代行)

2003年6月9日